

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异律师、侯昕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声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五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通知公告》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所披露信息。经核查，披露信息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13日上午8:00-10:00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3位股东参会。

董事长王小琴女士参会并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3日上午8:00在大连市保税区仓储加工区 IC-33一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小琴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3位股东参会。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关于公司继聘财务机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9、《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对会议议案形成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参会股东现场对会议议案形成表决，均为赞成票，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形成有效的表决结果。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股东对会议议案形成表决。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辽宁安融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侯昕

2021年 7月13日

